

一、 議題：中國大陸漁船擅闖我水域問題之研析

二、 議題所涉背景概述

107年9月13日聯合報報導「陸漁船頻越界 金門逮1船6人」，除沒收該船上流刺網50件外，船東可能被處以新臺幣30萬元以上罰鍰。大陸漁船近來越界捕魚事件頻傳，海巡署雖強力執法，並施以重罰，但兩岸未簽署漁業協議，難以穩定漁業與海域秩序，故遏止越界捕魚之成效有限。

臺灣與中國大陸一水之隔，重疊海域問題一直未受重視！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4條，重疊海域應以協議方式公平解決。雖如此，我國據以處理兩岸議題的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），卻主要以禁止及限制水域，為對陸船越界行使扣留等強制處分之範圍，其與專屬經濟海域（EEZ）範圍主張相去頗鉅。以致大陸漁船經常越過海峽中線，甚至於直驅我國禁限制水域。

為有效嚇阻其入侵，我政府在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中增訂第80條之1。後為更加具體有效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，以維護臺灣漁民的權益，政府再次修正通過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將第80條之1對大陸越界漁船的罰鍰金額，從原本的5萬到50萬，一舉提高到30萬到1,000萬元。此外，檢察機關亦認定「大陸地區漁船越界捕魚」係違反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0條第1項，「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」之規定，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74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重罰之下亦使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反抗力道加強，甚至持武器攻擊我執法人員，造成區域緊張。

三、 議題所涉法律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0條、第32條、80條之1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2條以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74條。

四、 議題簡要研析

大陸漁船擅闖我水域已是多年存在之問題，分析其原因如

下：

- (一) 中國大陸沿海由於過度捕撈，導致漁業資源逐漸枯竭，其沿海漁民不斷向外擴張作業，由於兩岸海域重疊，金門、馬祖距中國大陸只有數千公尺，縱深不足致大陸漁船越界事件頻傳，復以中國大陸實施休漁制，伏季休漁期（5月1日至8月16日）魚產價格高漲，助長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經濟動機。
- (二) 大陸漁船常在我國周邊海域，漁源豐富漁場外集結作業，並隨「魚場海域時節」轉移地點，近來在我北方三島及澎湖海域越區捕魚，情況尤為嚴重。兩岸作業漁區相近，原本即常發生絞網等漁事糾紛，復以因互信不足，造成執法風險提昇，甚至衍生蛇行衝撞及惡意攻擊等抗拒登檢事件。

五、建議事項

解決大陸漁船違規越界採捕及漁業糾紛，不應僅由我方立法，依法以取締、驅離、處罰等方式片面來管理，臺海雙方應自我約束管理，並透過協商，簽訂協議，推動漁區劃分，共同有效管理漁業資源，方能永續發展。目前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對大陸漁船違規越界僅於禁止限制水域（24浬內）採取強制處分作為，相對限縮漁民作業區域及權利，事實上大部分漁民皆於專屬經濟海域作業，且經常與中國大陸漁船發生糾紛，由於兩岸對於海域上認知範圍，仍有相當大的落差，為維護國家主權，爭取更廣大漁權及主權權利，應比照近年與日本及菲律賓談判漁業協議之方式，與大陸協商漁權之劃分，劃分區域除可作為執法單位執法依據，減少糾紛，亦可有效管理作業漁區，達到永續漁業資源保護目的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7.10.2